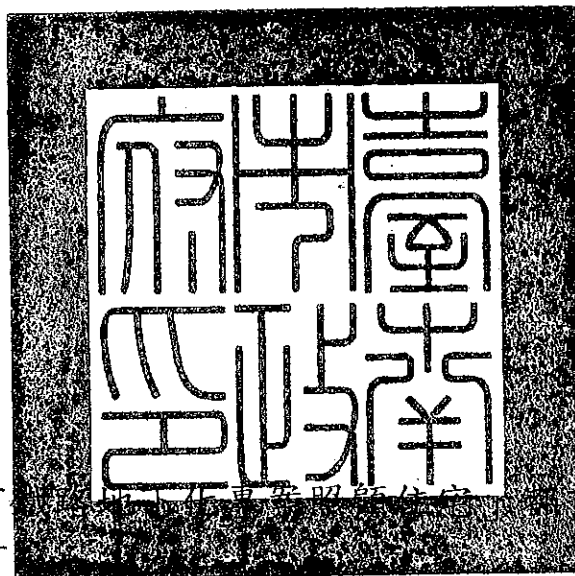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21065654B號
附件：



主旨：公開評選「投資興建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都市更新實施者案招標文件修訂
依據：公開評選「投資興建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都市更新實施者案投標須知3-1.2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12月30日止。
- 二、有關公開評選「投資興建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都市更新實施者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二章2-3.9第2點與契約書草案第12條12-7.3第2點內容不符乙節，經查契約書草案第12條12-7.3第2點內容「扣除依實價登錄銷售總價百分之五計算之人事管理與銷售費用...」係屬誤植。本項內容應以投標須知第二章2-3.9第2點「扣除實價登錄銷售總價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人事管理與行政銷售費用...」為準，特此公告修正契約書草案第12條12-7.3第2點。
- 三、本次修訂非屬重大變更，投標期限未予延長，投標期限至民國102年12月30日十七時。
- 四、本案投標人對招標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日起15日（102年11月30日）內，以中文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聯絡人：陳心怡，聯絡電話：（06）390-1106。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